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监能罚字（2022）13号

山西辉煌玮烨电力有限公司：

法定负责人： 职务： 经理

详细地址： 太原市小店区通达街129号1幢201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施工

以上行为违反2009版、2020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2009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2020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条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2009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2020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对

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大写柒万壹仟贰佰元（71200元），没收违法所得大写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柒角（171190.7元）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项及时清缴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12号

电话：0351-7218682

邮箱：taiyuanjicha@163.com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